

柯文哲聲請行使罷免投票 法院裁定駁回確定

2025-07-26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前台北市長柯文哲因涉京華城案遭羈押，聲請假處分准其今天行使罷免投票，一審法院昨天裁定駁回，柯文哲委任律師提抗告。最高行政法院今天駁回抗告確定。 本案起於，柯文哲因涉京華城案件遭台北地檢署起訴，案件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北院認定，無法排除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日前裁定柯文哲自 8 月 2 日起延長羈押 2 個月。 柯文哲聲請假處分主張，依選罷法規定其具選舉權，請求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，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，准予柯文哲以適當方法完成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台北市第 6 選舉區）羅智強罷免案區域的投票，包括設置監所投票所、通訊投票或戒護前往指定投票所等 3 種方式。	1. 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與罷免權意涵？。 2. 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，是否違憲？ 3. 當事人受刑事羈押而無法自行至其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其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或罷免權是否遭到實質剝奪？是否得由法院以暫時權利保護措施或一般給付訴訟的方式預為介入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